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采购奥维互动平台移动终端平板

委托方（甲方）：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委托方（乙方）：内蒙古泰和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20240909

签订时间：2024年 9月

办公用品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供方）：内蒙古泰和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0MY8N27T

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新华书店四楼

联系人：许智

联系方式：1394857136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办公用品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如下（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华为擎云 C7	8+128G 11.5 寸	台	12	3900	46800

（可另附销售清单）该价款为含税价

第二条 产品质量、验收及异议

1.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技术、计量、包装）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相应标准。甲方有及时对产品质量和数量进行检验的义务，甲方在接收产品之日起 7 日内未对产品进行检验视为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符合约定要求。

2. 产品验收：甲方对乙方产品进行验收时，如发现乙方交付产品的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应就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提出处理方案。

3. 异议期限：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的一个月内。

4. 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书面通知或微信或短信方式等向乙方提出异议。

第三条 产品交货及费用

1. 乙方负责将甲方每次采购的产品运送至甲方处，乙方运送途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交货之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交货之后，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包装标准

以生产厂家出厂标准包装为准，但散货不负包装。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 上述采购单价和合同总价作为双方货款结算的依据，乙方在发出货物时应将出库单以及正规的发票一并移交甲方。

2. 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和发票之日起的3天内付清乙方货款。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内蒙古泰和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1505016866440000003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伊金霍洛西街支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甲方通知的日期供货或应供货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4年

8月19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泰和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时间：2024年 9 月 19 日

